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簡字第479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謝又菁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1月12日所為之113年度簡字第4794號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45063號、第4583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者，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前揭上訴逾期而駁回之規定，故對於簡易判決倘逾期提起上訴，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又應受送達人同時有住所、居所或事務所者，在其中任何一處為送達，均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76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7第1項規定甚明。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謝又菁（下稱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以113年度簡字第4794號刑事簡易判決，分別判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罰金新臺幣4,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在案。上開判決書業於113年11月20日送達被告住所「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2樓」，因未獲會晤本

01 人，乃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亦即被告之母
02 親謝張圭壁）收受，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佐（見本院
03 卷第39頁）。是原審判決於送達日即113年11月20日即生合
04 法送達之效力，被告提起上訴之合法期間為20日，加計在途
05 期間2日，上訴期間之末日為113年12月12日，然被告卻遲至
06 113年12月24日始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出書狀，
07 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於114年1月6日函轉本院，並經本院
08 電詢被告並確認前述書狀係就上開判決提起上訴之意，有前
09 述書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1月6日新北檢貞意113偵
10 45063字第1149001536號函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卷
11 可憑，依前開說明，其上訴顯已逾期而不符法定程式，且無
12 從補正，應予駁回。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
14 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6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9 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廖郁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